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9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尹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3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４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，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。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，已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。因之，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，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；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。

(三)又其對告訴人Ａ０２分別所為恐嚇取財、強制等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原因所為，而皆為整體恐嚇取財、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中之部分行為，自毋庸再論以刑法第304條之罪。起訴意旨認此部分尚構成刑法第304條之罪，容有誤會。又被告剝奪告訴人Ａ０２之行動自由行為，與向其恐嚇取財之行為，不僅時間、空間均密接，各該犯罪行為亦互有重疊，核屬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論處。

(四)被告與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５間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債務紛爭，竟與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５共同以前述方式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，並以恫嚇方式向告訴人索討錢財，侵害告訴人之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11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要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等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沒收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的工具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手機，固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考量行動電話係常人聯絡通訊使用工具，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尚無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一	IPHONE 16　Pro Max手機1支(含SIM卡1張)
二	寶特瓶1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831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與Ａ４為友人關係，緣Ａ０３因故與Ａ０２有約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十萬元之債務糾紛，Ａ０３遂於民國114年7月22日20時29分前某時許聯繫Ａ４，委請Ａ４協助其追討債務，並約定將所追討款項之30%至40%作為Ａ４之報酬，Ａ４即應允協助，並邀集其友人Ａ０５協助處理上開追討債務事宜。詎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、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Ａ０３以介紹工作為由，邀約Ａ０２於114年7月22日20時許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威尼斯酒店（下稱本案酒店），嗣Ａ０２到場後，Ａ０３、Ａ４旋帶領Ａ０２前往上開酒店之辦公室假意欲談工作，Ａ０２進入上開辦公室後，Ａ４即要求Ａ０２將身上所有物品及手機取出，由Ａ０３將該手機內之資料全數清空，Ａ４並對Ａ０２嚇稱如不配合照做，將把其送至柬埔寨等語，及朝Ａ０２胸口丟擲寶特瓶，使Ａ０２因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並依指示將其身上之所有物品、手機交付予Ａ４、Ａ０３，嗣Ａ４與Ａ０３走出上開辦公室後，並由Ａ０５在場看管Ａ０２，Ａ０２見Ａ４與Ａ０３離去後，旋起身站起欲離開，Ａ０５即以身體擋住Ａ０２，並出示其所攜帶之黑色折疊刀1把，命Ａ０２坐回原處。後Ａ４與Ａ０３回到上開辦公室後，其等復命令Ａ０２在本票、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（下合稱本案單據）上簽立Ａ０２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並於其上填寫340萬元之金額，而以此方式迫使Ａ０２為簽發借據、本票之無義務行為，Ａ４復向Ａ０２恫稱「如果沒有錢還的話，一根手指抵50萬元」等語，後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又將Ａ０２帶至本案酒店2樓A05包廂內，Ａ４並持續逼迫Ａ０２聯繫其友人籌措款項償還予Ａ０３。嗣因警員於翌（23）日0時40分許至「威尼斯酒店」臨檢，Ａ０２趁隙脫逃求救，警員並當場查扣折疊

刀1把、本案單據、金額計算紙、寶特瓶1瓶等物，始悉上情，Ａ０２並始重獲自由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證明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間有數十萬元之債務糾紛，遂於上開時間，委託被告Ａ４協助追討債務，並承諾將所追討款項之30%至40%作為被告Ａ４之報酬；被告Ａ４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寶特瓶丟告訴人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４並有要求告訴人簽立340萬元之本票，被告Ａ４有向告訴人嚇稱稱「如果沒有錢還的話，一根手指抵50萬元」，另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均有拒不令告訴人離去等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於案發前即有討論要剝奪告訴人人身自由及逼簽本票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證明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遂於上開時間，委託被告Ａ４協助追討債務，並承諾將所追討款項之30%作為被告Ａ４之報酬；被告Ａ４、Ａ０３有於上開

		時、地，要求告訴人簽立340萬元之本票，被告Ａ４有向告訴人嚇稱稱「如果沒有錢還的話，一根手指抵50萬元」；被告Ａ０５當日有攜帶上開黑色摺疊刀1把到場；另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均有拒不令告訴人離去等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於案發前即有討論要剝奪告訴人人身自由及逼簽本票之事實。
3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部分自白及供述	⑴證明被告Ａ０５因受被告Ａ４邀集，而於上開時間攜帶黑色彈簧刀1把及本票1本前往本案酒店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４有向告訴人追討債務，並要求告訴人簽立本票；告訴人想取回手機離去時，被告Ａ０５有在告訴人面前出示上開摺疊刀，且於告訴人欲離開時，阻擋告訴人並命其留在現場等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Ａ４確有向告訴人嚇稱如不配合照做，將把其送至柬埔寨及如未依約還款，將以一根手指抵50萬元等語之事實。
4	同案被告黃昱翔（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、告訴人等人確有於上開時

		間，在本案酒店A05包廂內之事實。
5	同案被告許宇翔（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、告訴人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，在本案酒店A05包廂內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7	證人即本案酒店現場負責人陳品佑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及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間，在本案酒店上開辦公室內，嗣其等又移動至本案酒店A05包廂之事實。
8	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	證明中山分局員警到場時，確有於案發現場查扣折疊刀1把、本案單據1份、寶特瓶1瓶等物品之事實。
9	被告Ａ０３、Ａ４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⑴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確有談及由被告Ａ４協助被告Ａ０３追討對告訴人之債權，被告Ａ０３並會將所追討款項之30%作為被告Ａ４之報酬之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４確有談及欲拘束告訴人人身自由以迫使其簽立本票、還款之事實。 ⑶證明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間債務至多不超過100萬元，與告訴人所簽立本票、借據所載之340萬元金額差距甚遠之事實。

10	被告Ａ４、Ａ０５間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Ａ４確有指示被告Ａ０５到場協助追討債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、Ａ４、Ａ０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嫌。被告3人就所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3人上開所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及恐嚇取財等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仁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李逸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